

路，在現有進路外，再增設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之進路，是相當受到肯定。

第四節 專家學者座談意見之分析

本專案研究歷經84年10月13日、85年1月26日、3月20日及4月26日等四次專家學者座談，與會人士均能熱烈討論，暢所欲言，竭其所能，貢獻智慧與經驗。

今將四次座談之具體結論彙整如下：

- 一、綜合高中畢業生之升學進路，除現行升大學校院或四技二專之進路外，應再增設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的進路。
- 二、為謀長遠之計，綜合高中畢業生進入大學校院或四技二專後，課程之安排是否能銜接？亦應一併考量。
- 三、試辦初期僅限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待試辦成效良好後，再擴及一般高職畢業生。
- 四、各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校系科組應寬列甄選之錄取名額，才能鼓舞國中畢業生就讀綜合高中。
- 五、推薦名額規定如下：

試辦初期，為考慮試辦綜合高中之招生人數及未來發展：

- (1) 綜合高中每一學程之班級人數不甚相等，而且允許學生選修時互跨不同學程；復以各試辦學校目前所開設之學程，與現今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以招生之類科並不均勻分佈。因此，建議綜合高中對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每一校系科（組）所推薦之名額暫不設限。

- (2) 參加推薦甄選之每一學生，只得被推薦至一校系科（組）。

六、推薦條件之審查工作，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審查較妥當。

七、推薦資格：

1. 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符合本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中之校系科（組）所訂推薦條件者，得由就讀之學校依「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科（組）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草案」推薦名額之規定推薦。
2. 非應屆畢業生不適用本辦法。

3. 截至高三上學期能修畢相關職業學程 30 學分以上者，始得報考相關甄選類科。考生必須於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時，繳交修畢職業學程 30 學分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考。

八關於推薦條件中在校成績方面，其體育成績修訂為：

體育成績，除各招生校系科（組）另有規定外，只要領有殘障手冊之考生，其在校體育成績不受資格門檻之限制。

九主辦單位：

在試辦初期由教育部指定一所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辦理，爾後朝設立常設機構發展。

十優待及加分標準除比照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之加分標準外，另增加於綜合高中在學期間領有丙級技術士証照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 5% 一項。

十一師長推薦函在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時再繳交，以減輕綜合高中師長之負擔。

十二甄選類科及適合推薦之綜合高中應屆畢業學程，技（藝）能優良職類別對照表草案，暫依草案通過，以後再配合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之學程規劃，逐年調整。

十三入學總成績是否採計學生之在校成績及其計算方式為：

兼顧公平性及各招生校系科（組）之特性，在校成績中，德、群、體育等三項成績僅列為資格門檻，而智育成績是否列入甄選成績之計算範圍，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系科（組）自行決定。其甄選總成績之參考案如下：

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a%，各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b%，綜合高中學生在校智育成績以個人加權值調整後佔甄選總成績 c%。其中 $a+b+c = 100$ ， $0 < a+b \leq 100$ ， $0 \leq c \leq 20$ 。

2. 個人加權值，係參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出版「大學入學加計高中在學成績方案計劃報告」p135 之附錄，擬訂由個別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平均成績決定之。其參考案如下表：

〔個人加權值對照表〕

學科能力測驗 平均級分數	10-9.5	9.4-8.5	8.4-7.5	7.4-6.5	6.4-5.5	5.4-4.5	4.4-3.5	3.4-2.5	2.4-1.5	1.4-0.5	0.4-0
個人加權值	1	0.9	0.8	0.7	0.6						

〔註〕：1. 依照一般情形而言：學生成績分布在最高與最低兩極者為數較少，故學科能力測驗平均級分數在(10-9.5)和(0.4-0)分別設立一組，而在9.4-0.5之間者採等量分組，每組組距為1，而以加權值採各組組中點。

2. 本表考量各校教學及評量之差異，以及避免學科能力測驗失常所造成的鉅大影響，所以僅分為五等級。

ㄓ 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科未獲完全一致的共識，主要有下列兩種見解：

第一種：主張考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五科，其中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應與四技二專之考科相同，以免增加考生負擔。

第二種：主張只考國文、英文、數學三科，而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及其他項目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系科(組)於指定項目甄試時自行訂定。

ㄔ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之學生，可經由甄審進入大學校院、技術學院就讀。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中無需重覆制定此項辦法。

ㄕ 其他均依所提辦法草案通過。